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定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因半年度报告筹备进度未及预期，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28)。截至今日，由于半年报编制工作未及预期，公司仍无法披露《2017年度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(试行)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1日起停牌。公司预计将在2017年10月30日披露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并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完成后及时办理恢复股票转让手续。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半年度报告的筹备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十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日

